

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0.12.15.100 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

90.4.26.8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

(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配合修訂)

修正條文	原條文
<p>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，包含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，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(含輔導)等成果辦理評審，其中教學、服務(含輔導)二項成績考核，依本辦法行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，包含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，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，其中教學、服務二項成績考核，依本辦法行之。</p>
<p>第三條 依本辦法評審之教師，其評審程序由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將教學服務(含輔導)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，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，評核結果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第三條 依本辦法評審之教師，其評審程序由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將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，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，評核結果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
<p>第四條 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初審時，應先參酌送審人所提供最近三至五年內之教學服務(含輔導)成績佐證資料，併同「送審人自評」、「教師同儕評鑑」、「學生評鑑」及「行政配合評鑑」等四方面綜合考評，具體評分後送院教評會進行審議。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。</p>	<p>第四條 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教評會初審時，應先參酌送審人所提供最近三至五年內之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，併同「送審人自評」、「教師同儕評鑑」、「學生評鑑」及「行政配合評鑑」等四方面綜合考評，具體評分後送院教評會進行審議。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。</p>
<p>第六條 服務(含輔導)成績之範圍包括行政、學術專業及推廣等三方面：</p>	<p>第六條 服務成績之範圍包括行政、學術專業及推廣等三方面：</p>
<p>第八條 本校校教評會實施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定方式如下： 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(含輔導)」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，其</p>	<p>第八條 本校校教評會實施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定方式如下： 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，其佔總成績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
<p>佔總成績之比例為：</p> <p>一、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六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、「<u>服務(含輔導)</u>」佔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二、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七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、「<u>服務(含輔導)</u>」佔百分之十。</p> <p>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<u>服務(含輔導)</u>」三項成績於分項考核時，各以一百分計算，「研究」成績按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評量，「教學」及「<u>服務(含輔導)</u>」兩項評定分數需各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八十分(含)以上應檢附具體理由，方得列入聘任、升等審查考慮。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<u>服務(含輔導)</u>」成績於考核時之百分比，得由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及院自行擬訂納入各級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」內。</p>	<p>之比例為：</p> <p>一、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六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、「服務」佔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二、教授級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七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、「服務」佔百分之十。</p> <p>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三項成績於分項考核時，各以一百分計算，「研究」成績按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評量，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兩項評定分數需各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八十分(含)以上應檢附具體理由，方得列入聘任、升等審查考慮。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成績於考核時之百分比，得由各科(室)、系(所)、中心及院自行擬訂納入各級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」內。</p>
<p>第九條</p> <p>新聘教師之教學成績可採其專業知能、面試或試教、教學理念、教學大綱等為具體評分之參考。<u>服務(含輔導)</u>成績則以服務意願、能力評估、品德操守、人格特質及是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等列入考量。</p> <p>新聘教師原任教學校之考核得酌予採計。</p>	<p>第九條</p> <p>新聘教師之教學成績可採其專業知能、面試或試教、教學理念、教學大綱等為具體評分之參考。服務成績則以服務意願、能力評估、品德操守、人格特質及是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等列入考量。</p> <p>新聘教師原任教學校之考核得酌予採計。</p>
<p>第十條</p> <p>以上教師(新聘教師除外)教學、<u>服務(含輔導)</u>成績考核計算期限，依本校規定申請日期之當學期末推算至前三至五年之任教年資。</p>	<p>第十條</p> <p>以上教師(新聘教師除外)教學、服務成績考核計算期限，依本校規定申請日期之當學期末推算至前三至五年之任教年資。</p>

